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职，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占多数；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曾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胡坚（独立董事）、吴科言（非独立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

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稽核工作制度基本健全，稽核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稽核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